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磋商文件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净化区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42

河南省中医院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各项要素。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编制应以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及省市技术规范及标准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澄清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与其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价格差距过大，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4. 供应商应慎重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同时应当将和最后报价保持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通过对应的附件节点一并上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上传的已标价工程清单与最后报价不一致等未按要求上传的情况，以最后报价为准，其中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规费项目、税金项目中价格（扣除暂列金额）执行同比例优惠。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2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5. 竞争性磋商	25
6. 授予合同	27
7. 纪律和监督	27
8. 政府采购政策	28
9. 信用记录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草案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4
第六章 图纸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7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8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三、 响应承诺函	84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5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4
六、 技术部分	95
七、 项目管理机构	102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106

九、服务承诺 107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8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9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0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11

十四、其他资料 11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辅助生殖医学中心
净化区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净化区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4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净化区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479769.33元
最高限价：3479769.3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729-1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净化区建设项目	3479769.33	3479769.3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净化区建设项目，本次改造面积约为540m²。

5.2 采购范围：医院依托现有综合楼四层部分用房改造为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净化区功能用房，本次改造面积约为540m²，主要分为IUI实验室、IVF实验室、复苏室、候诊区、设备间及其他辅助用房等。本次改造内容为装饰装修系统、通风空调系统（含净化）、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强电、弱电）、消防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等，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5.3 质量要求：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4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5.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拟派项目经理若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以磋商文件中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项目经理须在供应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在供应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

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注：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针对以上 3.3.1、3.3.2 项，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4.2 参加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为供应商单位人员，提供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4.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本项目采购的工程属于建筑业。

6.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5331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孙国栋、袁芙蓉、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533124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孙国栋、袁芙蓉、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邮箱：hxzxzbba@126.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净化区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42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1.1.7	建设地点	郑州市东风路6号河南省中医院综合楼4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各项报价均不能 高于所对应控制价的金额， 否则磋商响应将被否决。）	采购控制总价：3479769.33 元 采购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增值税）、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2841751.42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2812796.14 元； 措施项目费总额（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28955.28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30287 元； 规费：39131.51 元； 增值税：287320.4 元； 暂列金额：281279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医院依托现有综合楼四层部分用房改造为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净化区功能用房，本次改造面积约为 540 m²，主要分为 IUI 实验室、IVF 实验室、复苏室、候诊区、设备间及其他辅助用房等。本次改造内容为装饰装修系统、通风空调系统（含净化）、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强电、弱电）、消防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等，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

		明函）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拟派项目经理若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项目（以磋商文件中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项目经理须在供应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在供应商企业或其分支机
--	--	--

	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注：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
--	--

		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针对以上 3.3.1、3.3.2 项，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2 参加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须为供应商单位人员，提供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各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咨询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

		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1、<u>缴纳金额：合同价的 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转账形式提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u> 2、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 缴纳时间：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人。 履约担保的期限：暂定 90 日历天。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采用转账的形式的，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 28 日历天内扣除合理费用后（如

		有）无息退还。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到期归还，如工程延期的，承包人应在原银行保函到期前向发包人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期限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包含付款审批在内的相关诉求，发包人拒绝承包人相关诉求不作为承包人履约抗辩的理由。
8.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详见附件3，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收取。 2.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成交人按规定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采用转账缴纳，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的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86688491 通讯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每月按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除外）价款的 80%拨付。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签约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后的 85%,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和竣工资料递交医院后付至结算定案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三十日内剩余部分一次无息付清,保修责任不免除。 3. 履约验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6. 本项目采购的工程属于建筑业。 7.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响应无效,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10.5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6	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各项要素。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编制应以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及省市技术规范及标准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澄清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与其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价格差距过大，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4. 供应商应慎重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同时应当将和最后报价保持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通过对应的附件节点一并上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上传的已标价工程清单与最后报价不一致等未按要求上传的情况，以最后报价为准，其中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规费项目、税金项目中价格（扣除暂列金额）执行同比例优惠。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控制价、采购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缺陷责任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包括图纸答疑及补充说明）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部分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3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导入文件；

5.2.5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

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采购内容、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4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

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 入输出设 备	A02010601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 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 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 节能评价》（GB19762）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空 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7	A060807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 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草案”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2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故障的情况除外）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供应商应当将和最后报价保持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通过对应的附件节点一并上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上传的已标价工程清单与最后报价不一致等未按要求上传的情况，以最后报价为准，其中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规费项目、税金项目中价格（扣除暂列金额）执行同比例优惠。）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其他因素：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所投标的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3%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2.2.2	施工组织	1.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	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实施性不强 1分；

(2)	设计（45分）	术措施（5分）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 3 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5 分。 缺项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实施性不强 1 分；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 3 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5 分。 缺项得 0 分。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实施性不强 1 分；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 3 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5 分。 缺项得 0 分。
		4.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实施性不强 1 分；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 2 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4 分。 缺项得 0 分。
		5. 成品保护、扬尘治理和垃圾清运组织措施（3分）	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实施性不强 1 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3 分。 缺项得 0 分。
		6. 治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3分）	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实施性不强 1 分；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 2 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3 分。 缺项得 0 分。
		7. 拟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劳务配备情况（3分）	配备情况一般、针对性和实施性不强 1 分； 配备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 2 分； 配备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3 分。 缺项得 0 分。

		8. 投标主材品质（9分）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主材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及材料检测报告。 提供材料齐全，质量等级高、经久耐用性长，得9分； 提供材料齐全，质量等级较高，较实用，得6分； 提供材料不齐全，质量勉强满足使用要求，得3分。 缺项得0分。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2分）	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实施性不强1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2分。 缺项得0分。
		10. 施工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6分）	分析阐述辅助生殖净化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以及解决方法。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和实施性不强1分； 较合理、可行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3分； 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和实施性强6分。 缺项得0分。
2.2.2 (3)	其他因素 (25分)	1. 业绩要求（10分）	1. 供应商须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该项最多得6分。 2. 项目经理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该项最多得4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净化工程施工；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合同双方章的业绩合同。 ②不低于项目合同价款30%的发票，以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 ③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公示公告网页图片：仅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④项目经理业绩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公示公告网页图片、业绩合同至少有一项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上述资料都不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的，可以补充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的竣工（完工）验收证明。 ⑤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查验业绩资料真伪，若成交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将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同时有权将违法情况移交相关行业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2.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人员配置最低要求：除项目经理外，供应商至少配备造价人员 1 人、施工员 2 人、质量员（质检员）1 人、材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造价人员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全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其余岗位人员应取得岗位资格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提供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缺少任一证书的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

			ud/index/index/page），对各体系认证进行查询并附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
		4. 履职尽责承诺（3分）	供应商针对各关键岗位人员（造价人员、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以及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方案承诺全面、详实、可行、合法的得3分； 方案承诺较为全面、合法，基本可行的得1.5分； 方案承诺粗略、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服务承诺（3分）	（1）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有此项内容得1分，否则得0分。 （2）供应商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有此项内容得1分，否则得0分。 （3）供应商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有此项内容得1分，否则得0分。
		6.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25分，最多加0.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7. 环保清单产品（0.5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25分，最多加0.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净化区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净化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东风路6号河南省中医院综合楼4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到位）。

5. 工程内容：

医院依托现有综合楼四层部分用房改造为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净化区功能用房，本次改造面积约为540 m²，主要分为 IUI 实验室、IVF 实验室、复苏室、候诊区、设备间及其他辅助用房等。本次改造内容为装饰装修系统、通风空调系统（含净化）、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强电、弱电）、消防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等，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指定日期后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施工组织设计标准及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1-60902352

电 话：

传 真：0371-609088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450002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文件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及要求；（6）图纸；（7）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及附件、投标书）；（8）其他合同文件。

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及备忘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补充协议；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及要求；

（8）图纸：

（9）招标文件

（10）投标文件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要求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外，承包人自行准备。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己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据实调整，单价按照投标报价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任命书批准的权限，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同意批准、文件、证书、决定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 7 天，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付；开工前 7 天，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需双方现场交验签证；发包人在开工前 / 天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有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地证由发包人办理；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达到发包人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一套，纸质两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证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

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水费和电费由承包人根据结算中定额含量向甲方缴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请示甲方批准后才能离开，项目经理必须每周在工地工作 5 天以上，否则按照 300 元/天进行罚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 1 万元/次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专业工程暂估工程除外）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专业工程暂估工程除外）的都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的 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转账形式提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各种建筑材料需提供样品，供甲方确认后再批量采购使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但是不得与发包人的管理有冲突。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总进度计划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执行。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于次月第三日提交工程师计量。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安全事故报告、三检查报告、统计报表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施工组

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做批准和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单项工程的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开工手续办理及人员、设备进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壹天，罚款贰仟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八级以上；
- (2) 暴雨天气；
- (3) 大雪天气及环境污染治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一周内及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逾期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所有手续依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等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新增项目优惠比例按（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总价）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 2013 清单计价规范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信息价格进行组价，报发包人确认。具体参照变更估价原则等条款，材料价格经发包人认价的按认定价格执行，变更签证部分不再优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 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执行投标报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技术和管理风险；（2）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明文规定调整范围以内的人工价格涨跌风险；（3）专用条款 11.1 规定调整范围以内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涨跌风险；（4）其他应包含在综合单价里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已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合同相应条款。

承包人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及施工条件，合理安排进度计划。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照投标报价进行计取，不因工程量变化进行任何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每月按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除外）价款的 80% 拨付。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签约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后的 85%，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和竣工资料递交医院后付至结算定案价的 97%，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三十日内剩余部分一次无息付清，保修责任不免除。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达到甲方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申请验收后。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 2 套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合同日期为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设施，退场前对全部施工范围内进行保洁，满足使用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结算标准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审减额 10%及以下部分由甲方支付审计费，审减额超过 10%后，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余竣工结算定案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三十日内剩余部分一次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每拖延一天，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如明显没有实力继续履行合同、无特殊原因的拖延工期 15 日以上、不服从甲方管理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场，交出施工工作面，具体工程价格撤场后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双方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

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并由投保人负责其费用。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2、此项目属于老院区改造工程，施工次序应结合医院及周边需要，在不影响医院及周边情况下组织施工，承包人应服从甲方安排，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产生的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3、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协调和指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协调会；与其它单位通力合作，相互协调配合。

4、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承包人自行解决当地民扰问题。

5、施工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均由承包人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项工作也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7、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按照医院档案室要求，整理全部工程资料。

8、现有图纸深度若不能满足施工需求，中标人有义务结合发包人需求完成相应图纸的深化工作，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需确保深化图纸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并做好竣工图的绘制工作。

9、其他未尽事宜参考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净化区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保修期限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说明：

- 1、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另附（详见交易系统采购文件中下载）。
- 2、供应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 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供应商参照执行，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 4、建议供应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包括图纸答疑及补充说明）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招标范围

医院依托现有综合楼四层部分用房改造为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净化区功能用房，本次改造面积约为 540 m²，主要分为 IUI 实验室、IVF 实验室、复苏室、候诊区、设备间及其他辅助用房等。本次改造内容为装饰装修系统、通风空调系统（含净化）、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强电、弱电）、消防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等，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一般要求

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它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3）该项目实施时采购的主材进场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经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

（4）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42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工期），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净化区建设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442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规费和增值税）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规费	_____元		
暂列金额	_____元		
增值税	_____元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草案”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净化区
建设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参加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须为供应商单位人员，提供在供应
商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5 年 1 月
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
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
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2、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8、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拟派项目经理若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以磋商文件中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项目经理须在供应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在供应商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注：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针对以上1、2项，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部分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因素。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 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净化工程施工。

2、本表后附材料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针对各关键岗位人员（造价人员、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以及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2.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3.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资料

1. 主要材料品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地砖					
2	金属抗冻地板					
3	钢质防火门					
4	工作平台(减震型)					
5	胚胎培养中央减震岛台					
6	洁净室自动升降密闭钢制单开门（包含传感装置）					
7	手工玻镁洁净板隔墙					
8	2mm 同质透心 PVC 楼面					
9	全自动风淋室					
10	洁净室自动升降密闭钢制子母门					
11	医用气密电动门（包含传感装置）					
12	灯具 观片灯					
13	电力电缆					
14	配电箱及元器件					
15	UPS 主机及电池组					
16	花洒					
17	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18	PVC-U 管					
19	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管件					

20	PVC-U 管					
21	感应式陶瓷洗手池					
22	不锈钢双人刷手槽					
23	白瓷拖布池					
24	陶瓷坐便器					
25	不锈钢单槽带平台清洗池					
26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27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实验室空气处理器					
28	医用高效送风口					
29	呼叫对讲					
30	天花喇叭					
31	调音开关					
32	绝缘电线					
33	双绞线缆					
34	配线架					
35	带前置功率放大器					
36	彩色监视器					
37	半球彩色 IP 摄像机					
38	24 口网络交换机					
39	网络数字硬盘录像机					
40	门禁控制箱					
41	疏散标志					
42	应急灯					

43	感烟火灾探测器					
44	火灾声光警报器					
45	输入输出模块					
46	吸顶式火警扬声器					
47	下垂型喷头					
48	难燃 B1 级闭孔橡塑保温					
49	内外涂环氧复合钢管 (HYEP) 及管件					
50	铝合金医疗设备带及终端					
51	316L 不锈钢管					
52	全自动汇流排					
53	总控制阀门箱					
54	压力监测报警箱					

注：后附主材信息可以是宣传彩页或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附进磋商响应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材料或产品，需提供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材料或产品，需提供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应材料设备可以提供2至3个品牌。

2. 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 二、我司具备独立施工的能力和条件，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存在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情形；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其他承诺书（格式自拟）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如我公司在本项目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